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7 日
農輔字第 1080023930 號

主　　旨：預告修正「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九條及第六條附表。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二、修正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六十條第二項。

三、「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九條及第六條附表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coa.gov.tw）。

四、為避免發生天然災害時，農民無法申請本修正條文所增列之救助項目，以保障農民權益，本修正草案預告期間有縮短為 30 日之必要，以利儘早實施。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隔日起 3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處。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37 號。

(三) 電話：(02)2312-5837。

(四) 傳真：(02)2371-0584。

(五) 電子郵件：pswang@mail.coa.gov.tw。

主任委員　陳吉仲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九條及第六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辦理農業生產因天然災害受損之救助作業，以協助農民儘速恢復生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於八十年八月三十一日訂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期間歷經十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係一百零七年一月二日修正發布。

依據現行本辦法規定，針對蜂產業之救助品項僅有蜂箱，全毀每箱救助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六百元，半毀每箱三百元，且每戶蜂農申請救助金額最高不得超過四萬九千元。鑒於實務上蜜蜂遭遇災害時(如寒害及水患)，容易發生蜂箱未損毀，但蜜蜂會死亡之情形，為維護蜂農權益，及配合林務局推動林下經濟政策，農民可依據「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審查作業要點」所規範之培育技術及核准之經營品項申請經營種植或飼養，爰擬具本辦法第九條及第六條附表修正草案，增列林業損失估算之計算方式，並修正附表，於壹、農作物項下四、果樹(一)荔枝，加註新品種荔枝之定義；十、蜂箱修正為養蜂，並增列蜂群之救助項目及額度。另於肆、林業增訂林下經濟救助項目及額度。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本辦法所稱農業損失包括農作物、畜禽、林業及養殖漁業損失，損失金額查報之估算方式如下： 一、農作物損失估算：短期作物在當期作尚能復耕或轉作且可以收穫者，其損失金額以生產總費用之百分之五十計算；如在當期作無法復耕或轉作者，以生產總費用扣除採收工資計算；長期作物受災時並無收穫物者，其損失金額以成園費計算；受災時有收穫物或當年可收穫者，以生產總費用扣除採收工資計算。 二、畜禽損失估算：成畜禽損失以受災時該畜禽之生產總費用計算；幼畜禽損失以受災時之育成成本或產地農民購入價格計算。 三、林業損失估算：林木損失以造林成本或林木損失材積乘以當地當期山價計	第九條　本辦法所稱農業損失包括農作物、畜禽、林業及養殖漁業損失，損失金額查報之估算方式如下： 一、農作物損失估算：短期作物在當期作尚能復耕或轉作且可以收穫者，其損失金額以生產總費用之百分之五十計算；如在當期作無法復耕或轉作者，以生產總費用扣除採收工資計算；長期作物受災時並無收穫物者，其損失金額以成園費計算；受災時有收穫物或當年可收穫者，以生產總費用扣除採收工資計算。 二、畜禽損失估算：成畜禽損失以受災時該畜禽之生產總費用計算；幼畜禽損失以受災時之育成成本或產地農民購入價格計算。 三、林業損失估算：林木損失以造林成本或林木損失材積乘以當地當期山價計	配合本會現行推廣之林下經濟政策，針對依據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申請核准且依技術性規範培育之經營品項(森林冠層下經營之森林副產物)，於第三款增列林下經濟核准經營項目之林業損失估算之計算方式，俾利災損估算作業。

算；苗圃及撫育中幼齡造林木損失均以復耕成本計算；竹林損失以竹材損失支數乘以當地當期山價計算；林下經濟核准經營項目，以生產總費用扣除採收工資計算。 四、養殖漁業損失估算：養殖漁業中已達收穫期者，各養殖水產物每公頃或每一千立方公尺網具水體損失以生產量乘以平均估算價；未達收穫期一半者，折半估算；魚苗生產損失則以已達收穫期之損失計算。	算；苗圃及撫育中幼齡造林木損失均以復耕成本計算；竹林損失以竹材損失支數乘以當地當期山價計算。 四、養殖漁業損失估算：養殖漁業中已達收穫期者，各養殖水產物每公頃或每一千立方公尺網具水體損失以生產量乘以平均估算價；未達收穫期一半者，折半估算；魚苗生產損失則以已達收穫期之損失計算。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

附表

第六條附表 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壹、農作物			壹、農作物			一、項目四、果樹(一) 加註新品種荔枝之定義以利實務執行。 二、項目十、蜂箱： (一)蜂箱修正為養蜂。 (二)經查一百零四至一百零六年國內養蜂箱數每戶平均飼養箱數約為一百六十九箱，與現行規定救助上限四萬九千元(即每戶約八十一箱)顯有落差，爰取消該救助限額。 (三)增列「蜂群」為農業天然災害救助項目，以蜂群每年度生產成本之百分之二十計算救助額度，救助額度為四百元／群。
現金救助項目		救助額度	現金救助項目		救助額度	
一、稻米	稻米	一萬八千元/公頃	一、稻米	稻米	一萬八千元/公頃	
二、雜糧	(一)紅豆、綠豆、大豆、落花生、甘藷、蕎麥、薏苡、胡(芝)麻	二萬四千元/公頃	二、雜糧	(一)紅豆、綠豆、大豆、落花生、甘藷、蕎麥、薏苡、胡(芝)麻	二萬四千元/公頃	
	(二)飼料玉米、高粱、樹豆、小米及其他雜糧等	一萬六千元/公頃		(二)飼料玉米、高粱、樹豆、小米及其他雜糧等	一萬六千元/公頃	
三、牧草	盤固拉草、狼尾草、燕麥、青割玉米及其他牧草等	一萬零七百元/公頃	三、牧草	盤固拉草、狼尾草、燕麥、青割玉米及其他牧草等	一萬零七百元/公頃	
四、果樹	(一)改良種芒果、水蜜桃、蓮霧、葡萄、梨、蘋果、番荔枝、棗、枇杷、甜柿、草莓、玉荷包荔枝、糯米荔枝、玫瑰紅荔枝等新品種荔枝(以台農1~7號及國內新育成之荔枝品種並取得品種權者為限)	九萬元/公頃	四、果樹	(一)改良種芒果、水蜜桃、蓮霧、葡萄、梨、蘋果、番荔枝、棗、枇杷、甜柿、草莓、玉荷包荔枝、糯米荔枝、玫瑰紅荔枝等新品種荔枝	九萬元/公頃	
	(二)香蕉、鳳梨、芒果（改良種芒果除外）、番石榴、楊桃、木瓜、紅棗、百香果、酪梨、桃、紅龍果、香瓜、洋香瓜、柑橘類（含橙、橘、柚、檸檬、雜柑及其他柑橘屬果樹）	七萬五千元/公頃		(二)香蕉、鳳梨、芒果（改良種芒果除外）、番石榴、楊桃、木瓜、紅棗、百香果、酪梨、桃、紅龍果、香瓜、洋香瓜、柑橘類（含橙、橘、柚、檸檬、雜柑及其他柑橘屬果樹）	七萬五千元/公頃	
	(三)黑葉荔枝、龍眼、李、梅、柿（甜柿除外）、橄欖、波羅蜜、高接梨穗、西瓜及其他果樹等	六萬元/公頃		(三)黑葉荔枝、龍眼、李、梅、柿（甜柿除外）、橄欖、波羅蜜、高接梨穗、西瓜及其他果樹等	六萬元/公頃	
			五、花卉	(一)蘭屬、洋桔梗、	十萬元/公頃	

五、花卉	蜜、高接梨穗、西瓜及其他果樹等	十萬元/公頃
	(一)蘭屬、洋桔梗、火鶴、百合	
	(二)玫瑰、菊花、唐菖蒲、滿天星、盆花、苗圃、草皮及其他花卉等	六萬元/公頃
六、菇類	洋菇、草菇、太空包香菇、段木香菇、木耳、白木耳、蠔菇、金針菇及其他菇類等	六萬元/公頃
七、蔬菜	(一)食用番茄、彩色甜椒、青蔥、薑	五萬元/公頃
	(二)茄子、馬鈴薯、甘藍、結球白菜、筊白筍、蘆筍、韭菜、洋蔥、胡蘿蔔、牛蒡、青蒜、芋、蓮藕、芹菜、花椰菜或青花菜、胡瓜、冬瓜、苦瓜、南瓜、四季豆、菱角、蓮子、長豇豆、豌豆、甜椒(彩色甜椒除外)、辣椒、絲瓜、牛蒡、珠蔥、山藥、山蘇、大蒜、食用玉米、蘿蔔、竹筍及其他長期蔬菜等	三萬六千元/公頃
	(三)山葵、龍鬚菜、金針菜、毛豆、不結球白菜、空心菜、菠菜、萬苣、莧菜、芫荽、芥藍、苗香及其他短期葉菜等	二萬四千元/公頃
八、特用作物	(一)咖啡、茶、油茶	五萬元/公頃
	(二)諾麗(檄樹)、菸草、蘆筍、黃梔、破布子、仙草、杭菊、白鶴靈芝草、洛神	三萬六千元/公頃
六、菇類	火鶴、百合	六萬元/公頃
	(二)玫瑰、菊花、唐菖蒲、滿天星、盆花、苗圃、草皮及其他花卉等	
	洋菇、草菇、太空包香菇、段木香菇、木耳、白木耳、蠔菇、金針菇及其他菇類等	六萬元/公頃
七、蔬菜	(一)食用番茄、彩色甜椒、青蔥、薑	五萬元/公頃
	(二)茄子、馬鈴薯、甘藍、結球白菜、筊白筍、蘆筍、韭菜、洋蔥、胡蘿蔔、牛蒡、青蒜、芋、蓮藕、芹菜、花椰菜或青花菜、胡瓜、冬瓜、苦瓜、南瓜、四季豆、菱角、蓮子、長豇豆、豌豆、甜椒(彩色甜椒除外)、辣椒、絲瓜、牛蒡、珠蔥、山藥、山蘇、大蒜、食用玉米、蘿蔔、竹筍及其他長期蔬菜等	三萬六千元/公頃
	(三)山葵、龍鬚菜、金針菜、毛豆、不結球白菜、空心菜、菠菜、萬苣、莧菜、芫荽、芥藍、苗香及其他短期葉菜等	二萬四千元/公頃
八、特用作物	(一)咖啡、茶、油茶	五萬元/公頃
	(二)諾麗(檄樹)、菸草、蘆筍、黃梔、破布子、仙草、杭菊、白鶴靈芝草、洛神	三萬六千元/公頃

	葵、山葡萄、香茹草、生食甘蔗、苎花、苎葉、當歸、丹蔘及其他特用作物等（檳榔未辦妥專案種植登記者，不予救助。）		
九、農作物育苗作業室	全倒	二千五百元/坪	
	屋頂吹毀	五百五十元/坪	
	苗	十二元/箱	
十、養蜂	蜂箱全毀	六百元/箱	
	蜂箱半毀	三百元/箱	
	蜂群	四百元/群	
十一、塑膠布溫網室	塑膠布（網）	一萬二千元/零點一公頃	
	整體結構	四萬五千元/零點一公頃	
十二、水平棚架網室	塑膠布（網）	三千元/零點一公頃	
	整體結構	八千元/零點一公頃	
十三、菇舍（傳統式）	二十三萬元/公頃		
十四、洋蔥苗圃	七萬六千元/公頃		

	他特用作物等（檳榔未辦妥專案種植登記者，不予救助。）		
九、農作物育苗作業室	全倒	二千五百元/坪	
	屋頂吹毀	五百五十元/坪	
	苗	十二元/箱	
十、蜂箱(每戶救助總金額最高以四萬九千元為限)	全毀	六百元/箱	
	半毀	三百元/箱	
十一、塑膠布溫網室	塑膠布（網）	一萬二千元/零點一公頃	
	整體結構	四萬五千元/零點一公頃	
十二、水平棚架網室	塑膠布（網）	三千元/零點一公頃	
	整體結構	八千元/零點一公頃	
十三、菇舍(傳統式)	二十三萬元/公頃		
十四、洋蔥苗圃	七萬六千元/公頃		

				未修正。

貳、漁業

現金救助項目			救助額度
一、魚塭養殖復養費用	（一）文蛤養殖池混養工作魚（如虱目魚等相關種類)或白蝦	主產物文蛤	十一萬五千元/公頃
		副產物工作魚或白蝦	九千元/公頃 (主產物亦損害，以主產物救助為限)
	(二)其他養殖種類（指前項以外之種類）		十一萬五千元/公頃
	(三)石斑		三十八萬元/公頃
	(四)鰻魚		三十六萬元/公頃
	(五)午仔魚		二十萬元/公頃
	(六)觀賞魚室外魚塭	錦鯉類	三十萬元/公頃
		慈鯛類	二十五萬元/公頃
		蝦類及其他魚類	二十萬元/公頃
二、海上箱網養殖			箱網水面面積,每平方公尺六百五十元 每只箱網最高十三萬元
三、牡蠣養殖	（一）平掛式		二萬五千元/公頃
	（二）插篊式		一萬元/公頃
	（三）浮筏式		五千元/棚(每棚八公尺x

貳、漁業

現金救助項目			救助額度
一、魚塭養殖復養費用	(一)文蛤養殖池混養工作魚(如虱目魚等相關種類)或白蝦	主產物文蛤	十一萬五千元/公頃
		副產物工作魚或白蝦	九千元/公頃 (主產物亦損害,以主產物救助為限)
	(二)其他養殖種類（指前項以外之種類）		十一萬五千元/公頃
	(三)石斑		三十八萬元/公頃
	(四)鰻魚		三十六萬元/公頃
	(五)午仔魚		二十萬元/公頃
	(六)觀賞魚室外魚塭	錦鯉類	三十萬元/公頃
		慈鯛類	二十五萬元/公頃
		蝦類及其他魚類	二十萬元/公頃
二、海上箱網養殖			箱網水面面積，每平方公尺六百五十元 每只箱網最高十三萬元
三、牡蠣養殖	（一）平掛式		二萬五千元/公頃
	（二）插篊式		一萬元/公頃
	（三）浮筏式		五千元/棚(每棚八公尺

		十公尺）
	（四）延繩垂下式	每組最高六千元(每組長約一百公尺,放養八百串牡蠣種苗）
	（五）棚架垂下式	四千元/棚
四、定置網漁業		每組最高三十萬元(大型定置網類） 每組最高三萬元(其他定置網類）
五、室內養殖生產及管理設施		二百元/每平方公尺

		x十公尺）
	（四）延繩垂下式	每組最高六千元（每組長約一百公尺，放養八百串牡蠣種苗）
	（五）棚架垂下式	四千元/棚
四、定置網漁業		每組最高三十萬元（大型定置網類） 每組最高三萬元（其他定置網類）
五、室內養殖生產及管理設施		二百元/每平方公尺

參、畜牧		
現金救助項目		救助額度
一、豬	肉豬	一千元/頭
	種豬（指經產種母豬或已使用於配種種公豬）	二千五百元/頭
二、牛	乳牛	一萬七千五百元/頭
	肉牛	八千五百元/頭
三、羊	乳羊	二千元/頭
	肉羊	一千二百元/頭
四、鹿	水鹿	七千五百元/頭
	梅花鹿	六千元/頭
五、馬		一萬二千元/頭
六、兔		十五元/頭
七、雞	種雞	七十五元/隻
	蛋雞	三十五元/隻
	白肉雞	二十元/隻
	有色肉雞	二十元/隻
八、鴨	蛋鴨	四十五元/隻
	土番鴨	二十五元/隻
	番鴨	三十五元/隻
	北京鴨	二十五元/隻
九、鵝		五十元/隻
十、火雞		一百四十元/隻
十一、鴕鳥（人工飼養）		一千四百元/隻
十二、鵪鶉		三元/隻
十三、畜禽舍	傳統式	一千元/坪
	水簾式、樓房式	二千元/坪
十四、堆肥舍場	傳統式	二百元/坪
	鋼筋結構堆肥場	八百元/坪

參、畜牧		
現金救助項目		救助額度
一、豬	肉豬	一千元/頭
	種豬（指經產種母豬或已使用於配種種公豬）	二千五百元/頭
二、牛	乳牛	一萬七千五百元/頭
	肉牛	八千五百元/頭
三、羊	乳羊	二千元/頭
	肉羊	一千二百元/頭
四、鹿	水鹿	七千五百元/頭
	梅花鹿	六千元/頭
五、馬		一萬二千元/頭
六、兔		十五元/頭
七、雞	種雞	七十五元/隻
	蛋雞	三十五元/隻
	白肉雞	二十元/隻
	有色肉雞	二十元/隻
八、鴨	蛋鴨	四十五元/隻
	土番鴨	二十五元/隻
	番鴨	三十五元/隻
	北京鴨	二十五元/隻
九、鵝		五十元/隻
十、火雞		一百四十元/隻
十一、鴕鳥（人工飼養）		一千四百元/隻
十二、鵪鶉		三元/隻
十三、畜禽舍	傳統式	一千元/坪
	水簾式、樓房式	二千元/坪
十四、堆肥舍場	傳統式	二百元/坪
	鋼筋結構堆肥場	八百元/坪

未修正。

肆、林業 現金救助項目			救助額度
一、造林地	一至六年生		二萬四千元/公頃
	七年生以上		三萬六千元/公頃
二、林業苗圃			五萬元/公頃
三、竹類			三萬六千元/公頃
四、林下經濟申請核准經營項目（須依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經核准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及依實際災損範圍核予救助金）	段木香菇與木耳		六萬元/公頃
	臺灣金線連		三萬六千元/公頃
	森林蜂產品（涉及養蜂場設置部分）	蜂箱全毀	六百元/箱
		蜂箱半毀	三百元/箱
		蜂群	四百元/群

肆、林業 現金救助項目		救助額度
一、造林地	一至六年生	二萬四千元/公頃
	七年生以上	三萬六千元/公頃
二、林業苗圃		五萬元/公頃
三、竹類		三萬六千元/公頃

為推動林下經濟政策，爰增訂林下經濟申請核准經營項目之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